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及肥料费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JC2020-30

项目名称: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及肥料费

合同编号: SJC2020-30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及肥料费(项目编号: SJC2020-30) 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吨	合计(元)	备注
1	复合肥 15-15-15	嘉美好、氮15-磷15-钾 15总养分≥45%硝硫基 硝态氮≥7% 50kg/包	4185	210	878850	
合同总额		(小写): 87885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八千捌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待甲方发放完毕后,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的货物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分配或储存, 乙方协助配合。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

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技术服务。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

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和平镇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乙方: 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琼中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勇 (签章)

户 名: 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帐 号: 46050100693600000601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
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 日